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间接持有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顺”）49%的股权。同时，金轮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邢晓炜担任金海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金海顺与金轮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其与金轮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实现金海顺设立的目的，推动钢聚人业务平台建设，经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11 月份通过公司子公司钢聚人与金海顺已合计发生人民币 16,218.24 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7 年 1-4 月份金轮股份的子公司钢聚人将向金海顺销售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锈钢板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

定，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金海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22 号 A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海攀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E0LAX4

设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木料、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海顺总资产为 7,186.16 万元，净资产为 2,902.6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28.02 万元，净利润 102.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康市金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28	51%
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1,372	49%
合计	2,800	100%

金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邢晓炜担任金海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金海顺与金轮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金海顺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与公司的子公司交易以来资信状况良

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2016 年 1~11 月份的实际交易情况

子公司钢聚人从 2016 年 7 月开始与金海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16 年 7~11 月	2016 年 1~6 月
销售不锈钢板材	金海顺	16,218.24	-
合计		16,218.24	-

(2) 根据双方的协商约定，公司与金海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经测算，预计金轮股份 2017 年 1-4 月份将与金海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金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100%股权，正式进入了不锈钢装饰材料行业。根据金轮股份深度介入不锈钢板材领域的加工和贸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不锈钢板材业务生态系统的总体规划，金轮股份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钢

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计划将其打造成为金轮股份不锈钢业务板块的基础平台。

在钢聚人展开业务的初期，其工作重点是在不锈钢产业相对密集的区域进行布局，与当地的加工或贸易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步建立不锈钢供应链服务体系。

2016 年 6 月，钢聚人与永康市金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板材的加工和销售。金海顺的设立符合金轮股份的总体规划及钢聚人打造不锈钢业务平台的发展思路，与森达装饰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是推动钢聚人业务平台建设的重要步骤。金海顺通过公司子公司钢聚人集中采购不锈钢板材有利于钢聚人积累业务经验，为将来进一步拓展业务以及探索构建不锈钢 B2B 业务平台打好基础。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金海顺之间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原有采购渠道，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同时，整体采购量的提升，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不锈钢生产厂家的影响力，这有利于金海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外，该项业务也有利于钢聚人积累业务经验，为将来进一步拓展业务，并探索构建不锈钢 B2B 业务平台打好基础。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所需，经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谨慎核查后认为：

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